

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金融发展与媒体创新服务

项目合同书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 70 号中环大厦 A 座

联系人：和婷

联系电话：010-55571378

乙方：京报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0 号北京日报社三层

联系人：王奕锦

联系电话：151011925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 2026 年金融发展与媒体创新服务项目 合作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项目内容：

1. 服务项目：2026 年金融发展与媒体创新服务项目
2. 服务地点：北京
3. 服务时间：壹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1 日。
4. 交付时间：按照甲方要求交付。

二、项目标准

2026 年金融发展与媒体创新服务项目包括短视频制作技术支撑服务项目和重要金融活动宣传推广服务项目。

（一）短视频制作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乙方向甲方提供短视频策划、拍摄、运镜、剪辑、特效、配音、卡点等制作技术服务，构建“横竖屏联动、多平台分发、数据反哺创作”的短视频传播体系，以“短频快”形式解读金融政策、展示工作成效、回应社会关切，讲好首都金融故事。

1. 制作成品：

在首都金融官方微信视频号、小红书、快手等视频类新媒体平台账号策划并开设“首都金融 30 秒”“政策面对面”“金融百科”等固定栏目，合同期内完成 52 部原创短视频及 364 部二创视频的生产及发布。

（1）“首都金融 30 秒”：竖屏短视频（9:16），聚焦重点金融资讯、论坛活动、权威发布等短视频内容，全年 364 期，单期 30±5 秒；

（2）“政策面对面”：横屏深度解读（16:9），聚焦单点金融政策发布及相关解读类原创短视频，合同期内不少于 12 期，单期 60±10 秒，需配备专业收音设

备；

(3) “金融百科”：竖屏短视频（9:16），聚焦金融知识问答、网络辟谣等互动百科类原创短视频，合同期内全年不少于40期，单期60±10秒，需配备专业收音设备。

2. 视频制作标准：

(1) 文件格式：MP4 格式、MOV 格式或 AVI 格式；

(2) 画幅：短视频提供 9:16、16:9 两种尺寸；

(3) 分辨率：1920×1080 像素（全高清）或同等及更高清晰度规格；

(4) 帧速率：25fps 或更高帧速率。

3. 制作要求：

视频成片及图片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播出和发布要求。所有作品需有运镜设计，多轨道剪辑、动态特效包装、专业配音、精准卡点、“一稿多端”智能适配技术，针对抖音、视频号等平台特性，输出差异化版本。

(二) 重要金融活动宣传推广服务项目

乙方为甲方重要金融会议活动提供宣传推广及相关保障，合同期内完成5场重要金融活动宣传推广。包括系统梳理有关成效，通过宣传片、现场展览展示等多种途径予以呈现；拟定活动策划方案，丰富活动内容，做好活动执行，确保活动顺利举办；配合开展大会宣传报道；协助完成组织活动其他事宜等（具体内容以活动实际需求为准）。

1. 活动策划：乙方配备专业活动策划人员全程参与甲方活动协调，出具《活动执行方案》，包括活动主题阐释（300字内，紧扣政策内核）、详细流程设计（精确到分钟级环节，含签到、议程、互动等模块）、资源匹配清单（人力、设备、场地明细及备选方案）、2项以上原创亮点设计（如互动环节、视觉呈现）、配套宣传计划（预热、现场、长尾三阶段内容安排）。每场活动前15日完成方案定稿，

重大调整（如主题变更）需 24 小时内重制。活动前 7 日提交《风险评估及处置预案》。

2. **活动统筹：**协调活动工作人员安排，出具《人员配置表》，明确核心岗位责任人（如接待专员、流程控制员），工作人员与参会者配比不低于 1:10；资源对接包括 72 小时内确认场地、设备、交通等资源，关键设备（如直播设备、同传系统）须提供备用方案；物料筹备包括活动前 5 日完成所有物料（展板、手册、电子屏内容）制作，纸制品克重 $\geq 200\text{g}$ ，电子屏分辨率 1080P 以上。

3. **活动执行：**确保所有合作方明确技术参数与到岗时间；活动前 24 小时完成物料清点，破损/缺失物料 4 小时内补发到位；每场活动配置不少于 2 名专职执行人员全程驻场。

4. **宣发渠道：**每场活动协调不少于 5 家市级媒体及 1 家央级媒体。内容形式包括文字稿和短视频（单条 60 秒内），视频需含市委金融办标识（角标尺寸 \geq 画面 5%）。

5. **舆情管理：**宣发内容发布后 24 小时监测评论，负面内容 30 分钟内上报，2 小时内提供舆情建议。

6. **总结报告：**活动结束后 72 小时内提交《成效总结报告》，含传播数据、领导反馈及优化建议。

三、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1002000 元（大写：壹佰万贰仟元整）。该费用为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非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服务费分三期支付，每期具体支付金额如下：

（1）第一期：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50】%，共计人民币 501000 元（大写：伍拾万壹仟元整）；

(2) 第二期：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质量符合甲方支付中期款项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25】%，共计人民币 250500 元（大写：贰拾伍万零伍佰元整）；

(3) 第三期：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质量符合甲方要求，甲方自服务期满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25】%，共计人民币 250500 元（大写：贰拾伍万零伍佰元整）。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未按时出具发票或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甲方未能按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3.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及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京报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银行账号：349361694633

乙方如变更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2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配合乙方开展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并根据乙方需要提供相关资料，按时支付合同酬金。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视频拍摄制作方案及活动宣传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及建议，乙方须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确认。

(3)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拍摄制作，或终止拍摄制作并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为了保证项目计划圆满完成，乙方成立由客户主管，摄制团队、剪辑师团队等指定专业人员构建的项目组团队，具体人员组成名单另附表格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依实际情况调整、增强团队实力为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乙方不得中途变更人员，人员变动须经甲方书面同意确认，如乙方擅自变动，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主动解约，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乙方须按甲方下达的工作内容完成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拍摄制作工作，拍摄完成后提供样片供甲方审核，经甲方确认后再制作成品。

(3) 乙方保证其相关产品制作素材及成品不涉及任何专利权和著作权的纠纷，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侵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因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4) 乙方遵守尊重知识产权的原则，保护甲方品牌价值及连带的所有知识产权价值。乙方不能做任何有损害甲方品牌知识产权和经济利益的行为。

(5) 如乙方制作的视频中包含有音乐的，乙方有义务无偿提供一定数量的非版权音乐由甲方选择，并协助甲方挑选和解决音乐版权事宜，乙方须确保甲方在播放视频过程中不会被第三人请求支付任何费用。如甲方选择使用非乙方提供的其他音乐，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此费用不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因甲方未支付费用而产生的音乐版权纠纷与乙方无关。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或委托给他人。

(7) 在乙方制作过程中造成的他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人员、乙方工作人员、乙方安排的其他执行活动人员、第三人）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应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的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损失或使甲方遭第三方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 乙方应当确保其拍摄制作的成品及有关材料内容不违反我国相关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政策导向和宣传要求。

五、保密条款：

1. 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是指本合同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非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活动信息及方案、内部素材等敏感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阶段性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等。

2.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终止本合同后保守甲方的保密信息，并仅限于为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3. 乙方同意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以确保甲方的保密信息不被泄露或滥用。乙方应将甲方的保密信息严格限制在本合同所涉及的工作人员之内，并仅允许有必要知道这些信息的人员了解相关信息，且以上人员同样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4. 本合同终止或到期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保密信息及资料返还或销毁。

5.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结束，乙方应继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保密信息成为社会公知信息。

六、知识产权：

1. 乙方根据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服务成果，其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等相关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该成果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项目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经过甲方书面允许，乙方可以正当的形式、为正当的目的进行合法使用，但不得损害甲方的任何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提交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侵权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应由乙方自

行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

七、验收条款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及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于【5】日内进行改正，直至达到甲方要求。

2. 乙方因验收不合格而不能按时交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视为乙方履行迟延，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条款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视频、图片、宣传品，如延迟交付，每延迟一日应按本合同全部款项的 1%向甲方交付违约金。如延迟交付超过 1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上述逾期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制作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提交的视频、图片等如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者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予以修改，直至符合要求。乙方修改超过三次（含三次）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一项的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其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制作费用总额 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每发生一次/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制作费用总额的 1%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损失，乙方违约超过三次/项（含）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合同解除书面通知之日起 5 日内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款项，逾期不返还的，每逾期一日，甲方

有权收取乙方应返还费用 1%的违约金。

6.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已完成作品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仍归甲方所有。

九、争议解决条款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密切合作,合同未及问题以及因履行合同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可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来解决,并本合同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予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变更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中任一条款被确认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3.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以上内容为本合同的清洁文本,任何修改均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认可,否则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代表签字：李景祥

日期：2026.6.12

乙方：京报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王爱锦

日期：2026.6.12